

《中山中路全路段 禁止停放一切车辆》追踪

道路清朗了 市民适应有点难

日前,鲤城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中山中路全路段禁止停放一切车辆的通告(试行),决定于2024年10月8日0时—2025年4月7日24时...

现场 志愿者上街劝导 路面设禁停提示

“南国多雨天,骑楼可避风”,始建于20世纪20年代初的泉州中山路,是我国保存最完整的联排式骑楼建筑商业街...

昨日上午9时40分,记者在中山中路看到,道路依然允许非机动车辆通行,不时有骑行电动车、自行车的市民经过...

一些市民还不清楚全路段禁停,我们跟他们进行解释,并引导到附近的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停放。



一些电动车停到了中山路旁的小巷子



有市民将电动车停下,志愿者上前劝导。



醒目的标识提醒过往群众



设置禁停提示

探访 周边配套停车场 专供非机动车

“这里不能停,那我停哪里?”前来中山中路购物的陈老伯面对志愿者提出了疑问,在志愿者耐心解释后,他将电动车停放到一旁的巷子停车位上。

记者在中山中路192号旁的小巷子看到,巷子两侧各停了一排电动车,道路变得很窄,花巷也停满了多排电动车...

动车停放,从该停车场走到中山路仅需1分钟。

在中山中路与打锡街路口,一块交通提示牌上写着“中山路周边非机动车停放指引图”,上面详细列出了临时车位、停车场(已完成)、停车场(在建)三项...

个)、11奎霞巷34号(17个)、12奎霞巷46号(12个)、13濠沟墘26号(16个)、14古榕巷23-1(30个)、15通政巷9号(18个)...

声音 带来一些不便 建议增设指示牌

记者走访现场发现,对于禁停措施的实行,不少沿街商家反应比较大。“以前顾客停车方便,生意也好做些,现在这样会不会影响客流量啊?”林先生经营的老字号小吃店就位于中山中路旁...

便利停车的优势后,店铺的人气会有所下降。

“我慕名而来,看到中山路上有这么多电动车在通行,感觉不大放心。”来自浙江的游客王女士认为,从游客体验的角度看,对步行街化的街区实行禁停措施是一大进步。

出新的交通限行政策,周边又建了多个停车区域,那么相关的停车指引也应该跟上。“现在有志愿者在引导,后期如果没有志愿者,市民会不会自觉遵守禁停措施呢?”市民陈先生认为,禁停政策要推行,还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做好相关配套设施和服务,给市民游客一个适应的时间。

“六长”联合巡河 共护一方清流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李凤美)近日,鲤城区人民法院联合区河长办、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人大代表河长、区政协委员河长等开展联合巡河活动。

此次联合巡河活动,巡河人员先后前往八卦沟、晋江西溪浮桥段、南低渠东浦段等河段进行实地调研,重点巡查流域内的河湖水质、河道治理等群众关注的水环境问题,就如何加强部门协作、水生态环境提质增效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交流。

巡河现场,法院干警还为群众讲解涉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普及生态法律知识,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倡议书等共计100余份。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发挥“河长+法官”联动协作长效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作,加大生态文明保护力度,推进辖区河流环境治理,为守护好一方碧水蓝天贡献司法力量。

艺术赋能乡村 “内在美”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王金植)去年年底,泉港区界山镇东张村入选首批“看见山海”福建省金牌美丽乡村初选名录。昨日,记者走进东张村了解其如何通过艺术赋能培育乡村的“内在美”。

东张村,又名“行走中的油画村”,位于泉港区西北部。美丽的村落点线下的点缀下变得更加秀色可餐,而村子也因一幅幅色彩斑斓、弥漫着生活和艺术气息的壁画而声名远扬。

据介绍,东张村通过围绕美育培育村为目标,利用30多幢极具华侨特色的南洋楼、750多年的东张文化宫、古榕树群等文物古迹,为开发乡村旅游增强历史韵味。同时,以油画文化为底蕴,提升美育培育村文化内涵。修缮村内裸房、老房,采取大写意方式,实施民居立面改造,为30多幢楼房绘上立体油画。如今,东昇楼、永福楼经过文团团队的恢复、建设与改造,在一番“淡妆浓抹”下,曾经荒废的南洋楼变成村里的百姓书房、儿童之家、乡村记忆文化馆、界山镇侨史馆和休闲活动点。此外,以现代农业深度体验为亮点,展示乡村田园风情。利用现代设施农业基地及葡萄采摘园,让游客在体验中充分感受田园乐趣。

东张村还采用串点成线、由线到面的侨乡旅游整理,建成龙马溪生态河道漫步长廊、利园农业生态体验观光园、和美侨乡休闲养生体验、传统特色油画村落4条旅游线路,共计18个项目,年接待游客10万多人次,实现村民集体物质精神双丰收。同时,举办丰富的娱乐活动,吸引众多学子前来参观学习。

接下来,东张村将继续打造由“南洋楼”“油画村”和“现代农业”三大版块构成美育培育村教育阵地,实现教育资源丰富、形式新颖,既有纯朴的民风,又有鲜活的人文,既有历史的厚重感,又有现代的艺术美,通过艺术赋能培育乡村的“内在美”。



村落画的点缀下更有韵味(受访者供图)

盗窃用上易容术 还是难逃法网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灵 杨泳红 通讯员黄仕阳)自以为戴上面具作案就不会被认出,岂不料终究难逃法网。近日,南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溪美中队破获一起嫌疑人戴硅胶人脸面具盗窃店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并追缴了赃物。

近一个月来,南安市省新镇两家商铺店主先后报警称,其经营的超市、店铺被盗。南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溪美中队立即组织警力开展侦查工作,很快发现两起案件的作案手法类似,一名于凌晨时分出现在案发现场附近的男子进入了侦查视线,经进一步调查,民警最终锁定该男子落脚点,并于不久前在省新镇一租房内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

据王某供述,其没有固定收入,便想通过盗窃赚点快钱。把目标锁定在沿街店铺后,他准备了撬棍和硅胶面具。8月底以来,他先后趁夜撬门闯入两家商铺,仗着头戴面具,肆无忌惮地搜刮店内的香烟、白酒及现金等财物。“我在家戴上面具后照了镜子,感觉完全是另一个人了,没想到还是被查到。”王某自认为精心准备的“换装秀”,最终还是没能逃过南安警方的法眼。

目前,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醒:沿街商铺需注意做好必要的安防措施,尽量安装安防系数较高的卷帘门及门窗,夜间闭店后要关好门窗,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商品,不在店内存放大量现金,以免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侨批档案数字化建设,建立侨批档案数据库,构建侨批档案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侨批档案互联互通,推动资源共享利用。

市、县(市、区)国有的收藏、研究机构等侨批档案保管单位应当配合做好侨批档案信息报送、数据库建设以及共享利用等相关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侨批档案数据库建设以及共享利用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华侨历史遗存管理部门对华侨历史遗存保护状况适时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章 传承利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华侨历史遗存的保护利用纳入宣传教育、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规划,在确保华侨历史遗存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合理利用华侨历史遗存。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充分利用华侨历史遗存,组织开展现场教学、主题教育、社会实践等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培养、引进华侨历史遗存保护管理、传承利用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第二十七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收藏、研究机构以及有关专家学者,开展与华侨历史遗存有关的价值和应用研究以及交流合作,收集、整理、编纂和出版华侨历史遗存相关学术研究成果,挖掘和阐释华侨历史遗存的历史故事、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与华侨历史遗存相关的文学、影视、音乐、美术等作品创作。

第二十八条 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档案馆、图书馆等收藏、研究机构应当开展华侨历史遗存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

鼓励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华侨历史遗存阐释、展示水平,推动华侨历史遗存保护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

第二十九条 档案主管部门、侨批档案保管单位应当建立侨批档案利用工作机制,发挥侨批档案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

应当加强对华侨文化旅游的统筹规划,采取活化利用各类华侨历史遗存;开发华侨历史遗存相关主题旅游产品和项目,培育侨乡文化旅游品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与华侨历史遗存相关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提升产品的品牌效应和文化内涵。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选取历史遗存相对集中、旅游基础较好的村镇、街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华侨文化旅游主题景区。

鼓励和支持依托华侨古民居,开办侨史馆、侨批馆、华侨家风家训馆等。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立足华侨历史遗存资源,加强多语种宣传展示,拓展交流合作渠道,增强与华人华侨聚居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互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鼓励华人华侨新生代参与华侨历史遗存保护传承。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擅自拆除不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的,由所在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涂污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损毁不可移动华侨历史遗存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由所在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其他规定的,由华侨历史遗存所在县(市、区)公安、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追究。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华侨历史遗存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台港澳同胞和外籍华人历史遗存的保护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